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陳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01

傳真：04-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E74001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10106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第4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5月10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11年第4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黃局長文彬、紀副局長英村、曾主任秘書文誠、張副總工程司洲滄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陳明楠建築師事務所、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、張正工程司景舜、趙股長崇鈺、李股長秉鎧、張股長家蕙、本局建造管理科

訂

局長黃文彬

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第 4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採視訊會議方式

三、主席：張副總工程司洲滄

紀錄：陳冠如

四、出席單位與代表：詳截圖畫面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陳明楠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張煜明住宅新建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住宅區
建築物用途	住宅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07 中都建字第 01056 號		地號	大里區金城段 1443-1.1445 等 2 筆地號
申請復核事項	本案位於大里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，基地畸零地檢討有誤，提請研議。	說明	<p>一、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：「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，起造人得選擇一道路為面前道路。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，其寬度與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。」，本案基地位於囊底路，且地形特殊，在符合 3*12m 最低使用需求外，是否免臨接通路。（附件一）</p> <p>二、第九條：「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、深度，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，均不得建築。但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，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供建築使用不在此限：二、鄰接土地已申請建築、已完成建築或已編定門牌之違章建築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。」，本案基地右臨門牌 13 號（合法老舊建築物），後鄰 24 號（合法老舊建築物），29 號（82 工建使字第 1554 號），33 號（合法老舊建築物），左鄰 9 號（合法老舊建築物），故免合併檢討。（附件二）</p> <p>三、檢附套繪圖、測量圖、照片及示意圖，請貴局復核。</p>	

結論	請提案單位將基地周遭建物及其坐落土地範圍、現況照片等資料檢附齊備，依「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檢討說明，函送本局建造管理科備查。
----	--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

建築物名稱	清水區市鎮北段 352 等 3 筆地號新建工程	建築基地	使用分區	第四種商業區
建築物用途	店舖、事務所、集合住宅		地址	
建造執照號碼	110 中都建字第 02096 號		地號	清水區市鎮北段 352、353、354 等 3 筆地號
申請復核事項	<p>本案 110 年 11 月 22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00236298 號(附件一) 抽查審核項目一：2 樓露台上方有裝飾過樑圍閉應計容積樓地板，提請審議。</p>	說明	<p>一、抽查意見所指 2 樓露台上方過樑(附件二)實為結構樑(如圖附件三)，惟於上方樓層平面圖誤植為裝飾板(附件四)，擬辦理報備更正誤植文字。</p> <p>二、檢附抽查文(附件一)、平面圖及結構圖(附件二~四)，請貴局復核。</p>	
結論	本案經提案單位說明前已有都市設計審議裝飾物及結構外審通過，以佐證 2 樓露台上方過樑屬結構必要，故其圍閉範圍准予免計容積。			

七、散會

